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寶金女士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喬建欣女士

劉大偉博士

李仲明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吳祖南博士, SBS, JP

黃碧茵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區偉光先生, JP

黃海韻女士, JP

鄒敏兒女士

陳偉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唐懿芬女士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黃廣潮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麥耀明博士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馮偉權先生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合約)2
-------	---------------

海事處人員

王永洪先生	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	------------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陳家駒先生, BBS, JP	
蔣素珊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關秀雲女士	
蘇嘉雯女士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會議以閉門形式開始，公眾不能列席。)

主席致開會辭

41/17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合約)2 馮偉權先生。

42/17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閉門會議

XX

(閉門會議討論完畢，會議開放予公眾列席。)

II. 通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上次會議記錄

45/17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 (第 125/16 段)

46/17 漁護署唐懿芬女士報告，漁護署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登憲報公告，公布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有關闡釋說明已經備妥，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如任何人因任何未定案地圖而感到受屈，可於 60 日的查閱期內提出反對。在 60 日期限內(期限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收到一項就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提出的書面反對，但沒有收到就南大嶼郊野公園未定案取代地圖提出的反對意見。總監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1(3) 條，就有關反對向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陳述。

47/17 唐女士續報告說，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特別會議，就有關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反對進行聆訊。經詳細考慮反對書的內容、總監的書面申述，以及聆訊雙

方的申述後，委員會完全否決該項反對。委員會秘書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將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反對人。

48/17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2 條，船灣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及載有有關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反對及申述的附表均已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有關未定案地圖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將由總監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而存放地圖一事會在憲報公布。其後，行政長官將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在該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為郊野公園。最後，關於船灣郊野公園和南大嶼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的指定令會在憲報公布，並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預計指定程序將於二〇一七年內完成。

(b) 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第 126/16 段)

49/17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報告說，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展已在上次會議上報告。由於有持份者對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表達強烈意見，而且環保署建議在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附近水域劃定另一個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而補償的海岸公園，因此，漁護署會再研究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以期兩個建議中的海岸公園能更有連貫性，且能發揮最佳的保育功能。漁護署計劃在稍後時間就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擬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的界線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50/17 陳先生說，有關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最新進展和未定案地圖的詳細資料，將在議程項目 IV 下向委員提供。

(c) 2016 年度考察活動(第 154/16 段)

51/17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年度考察活動(考察活動)(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報告。

52/17 一名委員指出，遊客參觀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內的蓮麻坑鉛礦洞時如不留神，容易發生意外。因此，他建議漁護署審慎評估危險性，並採取適當措施將意外風險減至最低。該名委員亦認為，如可就郊野公園內應做和不應做的行為訂立清晰

指引並向公眾提供，將有助漁護署日後管理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53/17 另一名委員補充說，根據一名曾受聘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檢查本港荒廢鉛礦洞的退休工程師所指，蓮麻坑鉛礦洞屬危險礦洞。他建議漁護署在管理有關礦洞時務須小心，並考慮為礦洞提供臨時支承物。他又指出，附近斜坡亦有多個通風豎井，可能會對遊客構成危險。他建議漁護署確定有關豎井的位置，並把豎井予以關閉。

54/17 主席請漁護署備悉委員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的遊客安全所表達的關注。

IV. 擬備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工作文件：WP/CMPB/2/2017)

55/17 主席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56/17 漁護署麥耀明博士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2/2017 號工作文件，其中介紹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建議的管理計劃，以及未來路向。他特別指出，該文件旨在就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有關闡釋說明徵詢委員的意見。在尋求委員的意見後，有關地圖及闡釋說明將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 8 條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57/17 麥耀明博士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海岸公園內現行的管理措施。儘管《海岸公園條例》禁止商業捕魚，但總監可行使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17 條賦予的酌情權，向合資格船籍港的漁民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正如立法會《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為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而召開的會議上所提到，漁護署會應漁民要求，檢討現時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因此，署方已在二〇一七年四月展開為期九個月的漁業管理措施檢討工作，以探求適當的漁業管理優化措施。根據檢討建議，署方會考慮將有關優化措施適當地納入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主席認為漁護署亦應檢討該署資源，確保有充足人手和船隻在各個現有和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內推行有關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一名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58/17 一名委員留意到，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覆蓋兩個海域。東面海域向陸地的邊界參考大嶼山西南沿岸的高潮線而劃定，而西面海域向陸地的邊界則參考雞翼角(而非大嶼山西南)沿岸的高潮線而劃定。他指出沿岸水域是中華白海豚重要的屏蔽位置，繼而詢問署方有否在諮詢持份者期間提及委員的建議，即把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邊界伸延至大嶼山西南沿岸。麥耀明博士回應說，分流村的村民強烈要求在西面海域向陸地的邊界與大嶼山西南沿岸之間保留一條狹窄水道，以供船隻往來。鑑於中華白海豚較少使用沿岸的淺水水域，署方應村民的要求把西面海域向陸地的邊界修訂為未定案地圖所示的邊界。

59/17 鑑於《海岸公園條例》未有禁止船隻在海岸公園內航行，該名委員續詢問村民有何理據要求保留有關水道。他又解釋，伸延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邊界以覆蓋沿岸水域，旨在為海豚設立一個更有效的受保護區域。因應本港水域的急劇變化，海豚或會擴大生境或改變活動範圍，覆蓋沿岸水域(海豚重要的屏蔽位置)因此極其重要。陳乃觀先生指出，漁護署已就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收集分流村村民的意見。他們非常擔心把沿着大嶼山西南海岸線劃定為海岸公園的邊界，會影響他們的船隻運作和鄉村發展。此外，村民在岸邊以任何形式進行的捕魚活動(包括以魚鈎及魚絲釣魚)均會受《海岸公園條例》管制。因應村民的憂慮，漁護署曾評估大嶼山西南的海上交通，發現有關水道偶爾有小型船隻往來。在冬季期間，大嶼山西南水域不時風高浪急，船隻或須以 10 節以上速度航行，以抵禦強風和巨浪。他續說，根據最新調查，有關水道水深較淺，使用該水域的海豚相對較少。總括而言，未定案地圖所示的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邊界既已顧及村民的需要，亦已覆蓋海豚的重要生境。

60/17 另一名委員亦認為，向陸地的邊界應盡可能貼近大嶼山西南的海岸線。由於沿岸水域和潮間帶一般都有豐富多樣的生物物種，因此應納入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範圍，從而加強保育該處的海洋生態和物種。就此，他詢問漁護署有否任何關於大嶼山西南面潮間帶的生物多樣性數據，以及有否發現任何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麥耀明博士回答說，根據漁護署就大嶼山西南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環境、生態和漁業概況所進行的調查，在大嶼山西南及索罟群島一帶，潮間生境頗為常見及普遍。而在索罟群島的潮間帶，

則發現一個稀有的珊瑚品種。由於海岸公園覆蓋高潮線以下的沿岸水域，因此有關珊瑚品種將受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保護。

61/17 一名委員查詢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展和指定工作的時間表，陳乃觀先生在回應時說，正如在議程項目 III(b)所提到，部分持份者對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有強烈意見。加上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建議在附近水域設立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海岸公園將覆蓋超過 2 000 公頃的大片海域，持份者因此要求署方考慮他們就初步界線和管理計劃提出的意見。就此，漁護署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進兩個建議中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和管理計劃，並於二〇一七年年中聯同環保署再次諮詢關注團體。至於指定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時間表，漁護署會在完成修訂建議後再次諮詢委員會，並期望在二〇一九年完成法定程序。

62/17 一名委員表示，在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審議三跑道系統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時，委員均認為，雖然指定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工作與三跑道系統工程屬兩個獨立項目，但指定上述建議中海岸公園能補足環評報告中訂明的緩解措施，並有助減低三跑道系統工程在環境方面對海豚造成的影響。此外，他們得悉指定上述兩個建議中海岸公園的工作預計於二〇一七年(即在三跑道系統的主要海事工程展開前)完成。該名委員在是次會議中得知指定建議中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工作未能在二〇一七年內完成，因此他促請政府密切監察指定有關海岸公園的工作進度，從而能夠及時因應有關建築工程對海豚造成的影響予以補償。環保署區偉光先生, JP 澄清指，政府倡議指定上述兩個分別位於大嶼山西南面和索罟群島的建議中海岸公園，目的是為了保護中華白海豚，以及長遠保育海洋生態環境，與三跑道系統工程並無關係。

63/17 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意見和疑問，主席總結指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V. 郊野公園 40 周年慶祝活動計劃 (工作文件：WP/CMPB/3/2017)

64/17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3/2017 號

工作文件，其中講述郊野公園成立 40 周年慶祝活動的詳情。

65/17 一名委員認為，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在金山郊野公園舉辦的遠足植樹日活動饒有趣味，並讚賞漁護署的安排。她表示自己是漁護署建立及管理的“郊野公園教育活動計劃 Country Parks Education Programmes” Facebook 專頁(Facebook 專頁)支持者。她欣賞 Facebook 專頁為其支持者提供本港郊野公園、漁護署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和相關準備工作等方面的資訊。由於社交媒體在傳播信息和吸引公眾關注方面擔當的角色愈趨重要，該名委員建議漁護署藉着舉辦郊野公園 40 周年慶祝活動，提高 Facebook 專頁的支持者人數。舉例來說，漁護署可考慮在向活動參加者派發紀念品前，要求他們讚好 Facebook 專頁。

66/17 另一名委員支持上述委員的建議，並補充指漁護署可鼓勵參加者於 Facebook 專頁分享他們在活動中拍攝的照片及箇中體驗。另外，她亦表示，傷健人士一般少有機會接觸大自然，而社區中需要援助的人士和弱勢社群則要為口奔馳，因此難有時間享受大自然。她希望有關方面能推行措施，讓上述社群能有更多機會體驗大自然。另一名委員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並補充指視障人士亦可透過不同感官，享受和接觸大自然環境。他提議政府為視障人士舉辦郊野公園導賞團，讓他們體驗大自然。

67/16 黎存志先生回應指，漁護署會考慮採納委員就運用社交媒體所提出的建議，並會為傷健人士和弱勢社群發掘更多遊覽郊野公園的機會。他亦提到位於漁護署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聰鳴茶座，茶座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設立，並由聽障人士營運。他表示，漁護署亦會探討與其他合適機構合辦導賞團或活動供傷健人士參加的可行性。

68/17 一名委員認為，漁護署應把握郊野公園 40 周年這個時機，製作關於本港郊野公園歷史、發展和特色的記錄片，以作教育及紀念用途。他建議漁護署探討能否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有關記錄片。黎存志先生回應指，雖然漁護署已計劃印製刊物以記錄各項郊野公園 40 周年慶祝活動，但亦可聯絡香港電台探討能否製作有關記錄片。

69/17 有見郊野公園成立 40 周年，一名委員建議開發新的景點，並將特別的樹木及植物品種引入郊野公園供市民觀

賞。黎存志先生指出，漁護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年年初開始就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和教育潛力進行研究，旨在提高有關地區的吸引力，以及滿足市民對郊區康樂設施的需求。有關研究將會參考海外例子，並探求將新康樂及教育設施和活動引入郊野公園的機會，在研究的各個階段均會進行公眾諮詢。

70/17 一名委員指出，本港放生動物的情況嚴重，在郊外採摘植物作醫藥用途的情況亦仍然存在。他倡議多加宣傳，以遏止上述活動，因這類活動對郊野公園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構成負面影響；他亦建議於郊野公園 40 周年巡迴展覽上宣揚“禁止放生”和“禁止採摘”的信息。此外，鑑於往年前往觀賞紅葉的遊客人數眾多，該名委員強調有需要為大欖郊野公園大棠範圍內舉辦的大棠·賞玩嘉年華作出交通安排。在回應該委員的意見時，黎存志先生簡述漁護署自然護理分署和檢驗及檢疫分署在處理放生動物問題方面分別負責的工作。他表示，為進一步提高市民對相關問題的意識，漁護署會考慮在巡迴展覽上宣傳有關郊區守則的信息。此外，該署會參考過往舉辦大棠紅葉節的經驗，為大棠·賞玩嘉年華作出適當交通安排及控制遊客人流。

71/17 另一名委員認為，一連串慶祝郊野公園 40 周年的活動造就了推廣本港綠色旅遊的機會。此外，現時社會各界正討論利用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土地作住屋用途是否可行，她認為郊野公園 40 周年是一個重要時機，讓市民全面了解郊野公園在自然保育、保護集水區等方面的功能。黎存志先生回應表示，活動“郊野樂同行”極具吸引遊客的潛力。漁護署將就有關活動的宣傳工作聯絡旅遊事務署，以鼓勵海外旅客參與。他補充指，巡迴展覽將會介紹郊野公園在自然保育、郊區康樂及戶外教育方面的功能。

VI.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7)

72/17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趙麗霞教授, JP向委員簡介第WP/CMPB/4/2017號工作文件，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73/17 主席欣聞管理協議計劃下的“西灣地區復育計劃”(“復育計劃”)已經展開，這是郊野公園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此計劃是首個涉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且印證了當地村民、土地業權人及相關非政府機構在保育方面通力合作的管理協議計劃。他感謝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巫家雄先生監督“復育計劃”的發展和推行。

74/17 一名委員表示，西灣的復耕農地並沒有設置灌溉設施供耕種之用。他認為，長遠來說，修復渠道和設置灌溉系統對西灣的農業活動相當重要，並建議假如“復育計劃”得以續期，西貢區社區中心應在計劃的財政預算中加入上述農業基本設施。“復育計劃”的獲批撥款中缺少用作進行生態調查的資源，該名委員則提議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並向大專院校尋求協助。

75/17 巫家雄先生告知委員，自“復育計劃”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中展開，西貢區社區中心一直尋找穩定水源用於灌溉西灣的農地，並在附近的河流上游位置發現一個荒廢的池塘。漁護署已協助視察該荒廢池塘，亦會就該池塘水源是否適合用作灌溉提出意見。另外，雖然初步建議書並沒有提出進行任何基線生態監測，但西貢區社區中心將評估可否重新分配現有資源，撥出經費進行生態監測。

V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5/2017)

76/17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向委員簡介第WP/CMPB/5/2017號工作文件，文件向委員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6/2017)

77/17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6/2017 號工作文件，文件的內容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78/17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在報告期內中學訪校計劃的參加人數較幼稚園及小學訪校計劃的參加人數為少。黃廣潮先生指出，所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均可報名參加相關的訪校計劃，而幼稚園及小學對訪校活動的需求確實較中學的需求大。自去年起，漁護署與香港天文台合辦探訪中學的活動。漁護署希望透過內容豐富多元的訪校活動，向更多中學宣揚自然保育的信息。

79/17 一名委員要求比較推行“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計劃前後於郊野公園收集的垃圾數量。漁護署吳國恩先生在回應時就第 WP/CMPB/6/2017 號工作文件中的數據進行闡述。黎存志先生補充指，上述計劃主要移除沿着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內行山徑而設的垃圾箱及回收箱，但由於工作文件中的數據包括所有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所收集垃圾的數量，因此有關數據未能清晰反映上述計劃減少廢物的成效。在推行上述計劃期間，漁護署一直收集有關數據，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80/17 一名委員建議透過電子形式發送宣傳資料。另外，該名委員留意到，在報告期內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每月遊客人數的變動相當大，所以建議漁護署在往後的報告中就出現大幅變化的數據作出解釋。

81/17 另一名委員詢問為何儘管在報告期內發生的山火數目較去年更多、受影響範圍更廣，但受山火影響的樹木數量反而有所減少。黎存志先生解釋指，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有一宗受影響面積較大的山火於林村郊野公園內的雞公嶺發生，但由於雞公嶺主要為草地所覆蓋，因而整體受影響的樹木數量較少。

82/17 一名委員留意到，在報告期內的違例個案中，單車及汽車非法進入個案所佔的比率最高。他建議漁護署進行分析，查找經常有單車及汽車非法進入的地點，並加強到有關地點巡邏，以遏止非法的騎單車活動。主席亦表示，充足人手對在郊野公園內採取執法行動相當重要。

83/17 一名委員不同意全面禁止單車進入郊野公園。他認為騎單車既可以是消閒活動，亦可以是體育競技項目，需要單車徑及訓練場地。再者，本港的交通繁忙，在道路上騎單車並不安全。為滿足市民對郊區康樂設施的需求，漁護署應檢討有關郊野公園內騎單車活動的現行限制，並考慮在適當管理下允許人們在郊野公園內騎單車，例如在特定時段允許人們騎單車，或以配額制度管制騎單車活動。另外，他引用海外例子，闡述市區和郊區的規劃及設計可有助推廣騎單車活動。他亦強調，推廣騎單車不但可支持綠色交通、節省能源及低碳生活模式，更可推動旅遊業和促進經濟發展。

84/17 另一名委員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漁護署探討有否行山徑可在特定時段開放供人們騎單車。另一名委員認為，全球不少城市都流行騎單車，這項活動既健康又環保，因此應該進一步鼓勵本港市民騎單車。他建議參考深圳東的單車徑網絡。此網絡的發展完善，其中有一條沿岸而設、綿延不斷的單車徑，沿途景色優美，深受本港騎單車人士歡迎。該名委員相信在本港發展類似的單車徑會為環境帶來好處，而且能夠大大提升本港作為旅遊景點的吸引力，因此他提議探討郊野公園在這方面發展的潛力。

85/17 漁護署梁肇輝博士，JP 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他指出會議中提及到的顧問研究(研究)已於本年展開，旨在發掘機會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康樂及教育潛力。他指出，研究範疇並不限於媒體重點報道的康樂設施(如樹頂步道、空中飛索及滑草場)，研究還會探討在郊野公園引入新的康樂及教育設施和活動，或優化現有的設施和活動等各種可行方法。現時，郊野公園內有若干指定越野單車徑及地點可供進行越野單車活動，而非進行公路單車活動。如再允許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公路單車活動，必須首要考慮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安全。雖然如此，因應部分委員的建議，研究可探討允許在郊野公園內進行騎單車活動的可行性。另外，他表示，研究的重點包括但不限於改善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及教育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以及引入更多戶外教育設施和活動。梁博士表示，漁護署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他亦呼籲委員支持和參與向持份者和市民進行的諮詢工作。

86/17 一名委員提出，深圳的單車共享系統能讓人們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借用單車。她提議研究在探討允許在郊野公園內進

行騎單車活動的可行性時，應一併考慮提供配套設施和服務(例如單車共享系統)。

87/17 黎存志先生簡略解釋公路單車與越野單車之間的差別，以及進行這兩種單車活動分別所需的單車徑和場地。他亦指出單車徑網絡覆蓋全港，但越野單車徑的網絡只設在郊野公園內。近年，土拓署一直擴展及改善本港的單車徑網絡，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如建議擴展或改善越野單車徑網絡，必須詳細評估有關建議對環境和遠足人士可能會造成的影響。事實上，不少遠足人士曾向漁護署投訴，指他們在遠足時受到越野單車活動影響。因此，漁護署近年增設了專門的越野單車徑，盡量避免各類郊野公園使用者之間發生衝突。黎先生指出，如考慮允許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公路單車活動，應作類似考慮。由於地形及環境上的限制，他估計在郊野公園內建設覆蓋範圍廣泛的公路單車徑網絡存在技術困難。不過，漁護署在就優化郊野公園康樂設施進行顧問研究時，會保持開放態度。

88/17 對於是否需要和適合在郊野公園內建設公路單車徑這個問題，一名委員亦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可沿河流及邊境地區，而非必須在郊野公園內建設單車徑。在郊野公園內建設單車徑除了存在技術困難外，還可能會引起環保團體的反對，因為進行工程時可能要砍伐樹木。

89/17 一名委員建議沿郊野公園的海岸線建設單車徑，建議選址包括東涌至大澳、鹿頸至鳳坑、谷埔和荔枝窩等。他亦強調，在考慮如何優化郊野公園時，突破既有思想框架和對創新的構思持開放態度十分重要，至於這些構思是否可行，則可交由專家研究。

90/17 一名委員就派發教育及宣傳資料提出建議。他認為在報告期內，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遊客派發的教育及宣傳資料數量所佔的比率較少。他建議改善有關情況，因為上述資料對於傳達保育信息和為遊客提供相關規則及規例、設施和景點詳情等資訊，十分重要。此外，他建議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資訊牌和傳意牌上加上二維碼，以便遊客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讀取相關資訊。

IX. 其他事項

91/17 委員未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X. 下次會議日期

92/17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訂於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3/1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一分結束。

- 完 -